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或「公司」)第十二屆十六次董事會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召開。會議通知已於2026年7月24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應到董事15名，實到董事12名。韓放、金生祥、趙毅董事由於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本次會議，已分別授權李忠猛、蔣建華、尤勇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會議由董事長宋波先生主持。經出席會議的董事及其授權委託人表決，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15票，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1. 同意孫延文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同時，免去孫延文先生總會計師職務，其卸任自本次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

2. 同意在公司總會計師空缺期間，由總經理孫延文代行總會計師職責。
3.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代行總會計師職責的事項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15票，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1. 同意提名孫延文先生擔任大唐國際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簡歷見本公告附件)
2. 同意龐曉晉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為新任董事獲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龐曉晉先生確認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龐曉晉先生擔任董事期間為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3.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
4. 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三、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15票，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同意戰略發展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整安排，調整後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1. 戰略發展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召集人：宋波

委員：謝秋野(獨立董事)、龐曉晉、韓緒望、王劍峰、李忠猛、金生祥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召集人：趙毅

委員：宗文龍(獨立董事)、潘坤華(獨立董事)、韓緒望、趙獻國

四、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整改管理規定〉的議案》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15票，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同意修訂後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整改管理規定》。

五、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15票，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同意修訂後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上述第2項議案需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宋波、蔣建華、龐曉晉、韓緒望、朱梅、王劍峰、趙獻國、李忠猛、韓放、金生祥、宗文龍*、趙毅*、尤勇*、潘坤華*、謝秋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孫延文先生簡歷

孫延文先生，現年55歲，大學本科學歷。曾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資金產權處處長、財務管理部資金資產處處長，大唐國際財務部主任，大唐京津冀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8.HK)黨委委員、總會計師，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合作部(資本運營部)副主任、投資發展部副主任，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董事，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44.SH)董事。現任大唐國際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

如當選，孫延文先生的任期將自公司股東在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孫延文先生將不會從公司獲得任何擔任董事職務的酬金。孫延文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所收取的酬金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及其資歷、經驗等因素並參考市況變動情況釐定。具體薪酬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孫延文先生並未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公開處分及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延文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孫延文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和香港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